

常州市金坛区文明办

常州市金坛区民政局

常州市金坛区融媒体中心

坛民字〔2020〕83号

关于开展常州市金坛区“金沙杯” 新时代文明实践公益创投大赛的通知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各园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区各部委办局，各区管国有公司、区直属单位，各社会组织：

为进一步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调动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引导和扶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经研究，决定举办“金沙杯”新时代文明实践公益创

投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

2019年12月31日前在金坛区民政局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申报项目的社会组织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经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注册登记，按时参加年检，且年检合格；因成立时间不足而未能参加年检的，应自成立以来无违法违规行为。

2. 具备提供社会服务能力，以项目形式积极开展社会服务，社会效益明显，或在特定领域发挥引领或示范作用。

3. 有完善的组织机构、健全的财务制度和独立的对公账户。

（二）申报要求

1. 申报项目必须符合公益创投规定的项目范围和政府相关政策导向，实施地点为常州市金坛区，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一年。

2. 项目要具有配置社会资源的能力，能够动员社会广泛参与。

3. 一个社会组织最多申报一个项目，在2020年前申报并获得部、省、市级创投资金的项目原则上不再参加本次申报。

4. 一个项目申报总金额原则上不超过10万元。

（三）申报项目范围

本次公益创投大赛的申报范围包括：

1. 为老服务类。
2. 扶贫济困服务类。
3. 助残助孤服务类。
4. 社区治理服务类。
5. 文明城市创建类。
6. 理论宣讲类。
7. 教育服务类。
8. 文化服务类。
9. 科技与科普服务类。
10. 健康与体育服务类。
11. 其它公益类（主要包括青少年服务、妇女儿童服务、社会组织服务、公共环境保护等）。

二、评审标准

重点审查申报项目是否符合以下标准：

（一）定位公益性。由社会组织为服务对象提供无偿或低偿服务，项目服务指向明确，受益群体精准，公益色彩突出，有助于提升“三社联动”和优化社会治理格局。

（二）需求广泛性。项目针对的社会问题和所涉及的社会服务需求具有广泛性，项目实施后能在较长时间内产生良好的影响力。

（三）方法创新性。项目的理念、操作模式、参与方式、对受益群体的分析等方面具有创新性。

(四)项目示范性。项目的运作模式具有可推广性和可复制性，对推动社会建设具有示范性价值，能体现公益金放大效应。

(五)机构专业性。执行机构有清晰的使命和宗旨，有科学的组织结构，执行团队拥有相关项目经验。

(六)服务针对性。落地社区的服务项目，在提交项目申报书的同时，需提交前期调研材料（如项目落地社区访谈记录、服务对象走访交流记录、服务对象信息库、照片等），以确保项目服务针对社区居民实际需求开展。

同时，评审优先考虑在特定领域发挥独特作用、具有重大社会影响或作出过特殊贡献的社会组织；优先考虑面向民生、面向群众、面向基层、可取得良好社会效益、具有典型示范作用的项目；优先考虑有地方政府投入和社会资金资助的项目。

三、实施流程

(一)项目申报阶段（2020年12月31日前）

各社会组织可通过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金坛网、金坛民政微信公众号、金沙益站微信公众号、金坛手机台和金坛区社会组织社团QQ群、民非QQ群查看公益创投大赛公告和相关附件内容。为实现IT+信息化，提高社会组织工作效率，本届公益创投申报工作采用社会组织发展中心管理系统线上填写方式。参加本届公益创投大赛的社会组织，可联系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中心获取填报账号和密码，登陆社会组织发展中心管理系统网站 <http://47.94.228.59:8081/jmbzs/>进行填写。申报书提交截

止日期为 12 月 31 日。联系人：潘宇飞，联系电话：0519-82836363。

（二）项目评审阶段（2021 年 1 月 1 日—1 月 29 日）

1. 初审：由第三方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筛选，经过二轮综合评分后确定入围名单。

2. 培训：由第三方根据《公益创投项目评审标准》对初审入围单位进行答辩培训。

3. 公示：入围名单在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金坛网、金沙益站微信公众号和金坛手机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在公示期间，如对评审结果有质疑，可向公益创投评审小组（由区文明办、民政局、融媒体中心及相关人员组成，联系电话：0519-82808083）提出异议。

4. 答辩：入围项目统一进行现场答辩评审，确定最终创投资金。

（三）项目实施阶段（2021 年 2 月起）

1. 合同签订。主办单位与入选社会组织签订合同，明确项目实施时间、范围、内容、服务要求、资金支付方式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2. 资金拨付。签订合同后，主办单位按程序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拨付第一笔 30%项目资助金，项目实施过程中实行中期评估，评估合格后拨付第二笔 40%项目资助金，评估不合格将不拨付剩余项目资助金，项目完成后由专家进行评估，评估合格后拨付最后一笔 30%项目资助金。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

制度》，所有项目涉及的资金必须开设独立会计科目、专款专用，项目结项后出具项目专项财务审计报告（可做项目经费列支不超过 1000 元）。项目执行期间，第三方将对资金使用情况定期进行不定期抽查。如发现有违规、完不成或评估不合格的，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取消资助金，两年之内不得参加本区任何公益创投，同时纳入征信系统管理，并与社会组织年度检查、等级评估等工作挂钩。

3. 监督实施。各镇、街道和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督促入选社会组织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组织实施，对项目进行监督和绩效评价，及时掌握项目的有关情况。本次创投项目将交由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实施，对各项目的活动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并在项目实施中期和实施完成后出具评估报告。

4. 项目实施截止期限：2021 年 8 月 31 日。

四、奖项设置

（一）创投项目资助金

本次公益创投大赛拟资助 8—10 个公益项目，将综合公益创投项目的答辩得分、项目预算、项目类型等因素，确定公益创投项目资助金。

（二）优秀项目创意奖

大赛将通过微信（金坛网、金沙益站微信公众号）投票方式评选出优秀项目创意奖。该奖金为公益创投项目设计团队奖励，不在创投项目实施资金中。该奖项设置如下：一、二、三等奖各

1名。

五、相关说明

本次大赛不收取任何参赛费用。参赛作品稿件一律不予退还，参赛者请自行备份。主办单位有权对参赛作品进行公开展示、宣传和推广。

未尽事宜由主办单位负责解释。

